

院所系組		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		
組 別		甲組 (電力組)	乙組 (控制組)	丙組 (資通組)
身 分 別	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	16	11	10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
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		甄試項目		佔總成績比例
		第一階段		資料審查
		第二階段		面試
				同分參酌順序
				2
				1
		1.本系採二階段錄取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，免參加面試，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。 2.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其餘考生依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 3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	
應上傳文件	報考資格文件	學歷證件： (1)畢業生: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: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。 (3)同等學力:依附錄一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上傳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		
	資	1.個人簡歷（至多 2 頁，內含 2 吋大頭照）。 2.自傳（至多 2 頁）。 3.歷年成績單（掃描清晰，並蓋有學校證明戳章） 4.學業成績名次證明。 5.學習及研究計畫（至多 10 頁，敘明未來欲進行的研究主題或方向、已具備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能力等）。 6.有利於審查的相關專業能力證明之精簡資料，至多 40 頁，包含如：專題報告(含專題分工表：呈現同組成員的個別貢獻度百分比，經指導老師與每位組員簽名認可)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專利、證照、英檢證書(全民英檢、TOEFL、TOEIC 等)、競賽得獎證明等。 7.推薦函 1 封(線上推薦函)(推薦人以專題指導老師優先，其次是大學修過課的授課老師或導師等)。		
	料 審 查	備註：以上所列資料為主要審查要項，不齊全不影響報名資格，但仍應依簡章規定期限上傳完成，逾期不受理補件。		
面 試		115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辦理面試，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		
諮 詢 服 務		07-3814526 轉分機 15557 洪先生 電子郵件：yjhorng@nkust.edu.tw		
備 註		1.上課地點：建工校區。 2.本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。		